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4-018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511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落实,对监管工作函中所列问题作出如下回复说明:

一、关于业绩变动情况。2023年年报显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4亿元,同比增长8.93%,扣非后归母净利润0.51亿元,同比增长59.57%,经营活动现金流量1.11亿元,同比增长88.41%,其中第四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0.59亿元,占全年比重53%。请公司(1)区分包装业务的具体类型说明对应的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2)结合报告期内不同业务的开展情况,说明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增幅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一致;(3)结合销售模式、采购付款情况、销售汇款等,说明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且占全年比重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与历史年度情况是否一致。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区分公司包装业务的具体类型对应的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

公司主要业务为从事包装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系列产品为木制品包装产品、纸制品包装产品、纸木结合包装产品以及第三方采购产品,并为客户提供包装产品研发设计、整体包装方案优化与包装产品物流配送、供应商库存管理以及辅助包装作业等包装一体化服务,由传统制造业叠加现代服务。

公司的业务类型分为包装产品销售及包装服务销售,包装产品销售为主要业务,销售占比达95%左右。公司产品的包装标的对象主要是能源电气、汽车行业、电梯机械、复印影像、光伏、电子通迅、网络物流、科技控制和建筑、空调洁具、零售快消及医疗化工等行业,普遍拥有较大的规模和较强的实力。

根据公司具体业务类型,公司主要收入确认方法分别如下:

1、包装产品销售

公司包装制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国内销售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并对账后, 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国外销售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客户签收回执并对账后,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包装服务销售

公司包装服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就服务内容及收费方式进行约定,公司每天统计包装产品服务数量金额,在与客户核对确认对账后,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二)结合报告期内不同业务的开展情况,说明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增幅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一致。

根据公司具体业务类型,公司2023年度、2022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主要项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包装产品	销售收入	81,738.77	75,979.19	5,759.58	7.74%
	销售占比	94.62%	95.81%	-1.18%	
	销售成本	65,301.97	62,145.72	3,156.25	5.08%
	毛利率	20.11%	18.21%	1.90%	
	毛利润金额	16,436.80	13,833.47	2,603.33	18.82%
税金及附加		627.18	620.53	6.66	1.07%
销售费用		932.15	965.75	-33.60	-3.48%
管理费用		6,270.52	5,446.06	824.46	15.14%
研发费用		2,729.05	2,847.90	-118.85	-4.17%
信用减值损失		-75.09	-352.55	277.46	-78.70%
所得税费用		1,393.31	695.50	697.80	100.33%
净利润		5,152.73	3,470.75	1,681.99	48.46%

公司本期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增幅存在较大差异,一方面系净利润较收入基数较小,变动比例幅度更大;另一方面本期净利润增加主要系本期包装产品收入增加且毛利率上升所致。

公司包装产品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5,759.58万元,增长7.74%,主要系公司于2022年9月开始合作的T客户在本期销售规模大幅增加所致, 其销售收入从2022年的4,524.84万元增至2023年的1.05亿元,增加6,018.78万元,已成为公司2023年度第一大客户。

公司包装产品主要为木制品包装产品、纸制品包装产品、纸木结合包装产品等,本期各产品单位成本受原木、板材、瓦楞纸及箱板纸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下行影响呈下降趋势,导致本期成本总额增长幅度低于收入总额增长幅度,毛利率上涨。

2023年度,全球原木产能不断扩大,供应量持续增加。一些木材生产国家通过大规模种植林木和提高生产效率,增加了原木的产量。但随着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建筑和家居行业的需求减弱,对原木材料的需求也相应下降,特别是在一些主要消费市场,如房地产市场疲软,原木的需求量进一步减少,导致原木市场价格下降。

2023年度,中国瓦楞及箱板纸行业继续扩张,中大型纸企增加投资、扩大规模、实现规模生产以降低单位成本,以提升企业行业竞争力。截至8月份,年内瓦楞及箱板纸新增产能达到394万吨,叠加进口关税调整实施后,1-7月累计进口量同比增幅51.22%,国内需求复苏不足,消费和投资增长减弱,供大于求格局凸显下,2023年国内瓦楞及箱板纸价格走势呈现震荡下行趋势。

受市场行情影响, 公司原木采购均价从2022年度的820元/立方米降至2023年度的801元/立方米,原木下游产品板材价格同样随之下降,采购均价从2022年的1,870元/立方米降至2023年的1,730元/立方米,瓦楞纸采购均价从2022年度的3,690元/吨至为2023年度的3,020元/吨,箱板纸采购均价从2022年度的4,530元/吨降至2023年度的3,680元/吨。

公司原木、瓦楞纸及箱板纸等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变动趋势与市场变动走势一致,市场变动走势如下图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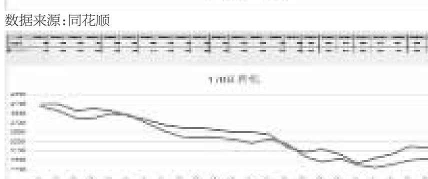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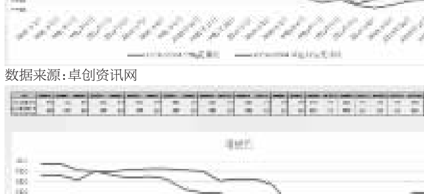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网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网

2023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增幅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2023年营业收入金额	2022年营业收入金额	变动幅度	2023年净利润金额	2022年净利润金额	变动幅度	两期毛利变动
美盈森	351,296.23	412,964.79	-14.93%	20,047.12	13,108.13	+52.94%	+6.52%
大胜达	201,381.01	205,825.80	-2.16%	12,814.33	12,718.90	+0.75%	+0.99%
公司	86,382.97	79,303.59	8.93%	5,152.73	3,470.75	+48.46%	+2.50%

(三)结合销售模式、采购付款情况、销售汇款等,说明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且占全年比重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历史年度情况是否一致。

公司销售模式详见该监管工作函一、(一)之描述,公司销售回款信用期一般在60-120天,采购付款信用期一般在30-90天,且以30-60天为主,因此公司销售回款相对采购付款存在一定滞后性。2023年公司在编制第三、四季度现金流量表时,因编制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现金流量表部分项目数据列示有误,更正后如下列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3年第三季度(7-9月份)			2023年第四季度(10-12月份)		
	报告披露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增加、"-"减少)	报告披露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增加、"-"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83	3,051.83	+2,860.00	5,944.27	3,084.27	-2,860.00

更正后公司2023年及2022年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占比对比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占比	收入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占比	收入金额
第一季度(1-3月份)	3,681.74	33.03%	19,345.63	127.94	2.16%	17,296.94
第二季度(4-6月份)	1,327.84	11.91%	21,954.35	1,528.91	25.85%	14,253.81
第三季度(7-9月份)	3,051.83	27.38%	22,191.28	237.39	4.01%	23,127.46
第四季度(10-12月份)	3,084.27	27.67%	22,891.70	4,021.37	67.98%	24,625.39
合 计	11,145.69	100.00%	86,382.97	5,915.60	100.00%	79,303.59

2023年公司更正后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未大幅增加, 占全年比重合理, 未见异常。

2022年度,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比较低主要系疫情期间回款较为缓慢滞后,且当季票据结算未收现增加导致。第三季度8月开始,国外疫情开始放开,公司客户自身业务量激增导致公司订单量大幅增加,且公司9月新承接T客户业务,导致公司第三季度销售收入较第二季度增长62.25%,由于公司需提前采购备货,第三季度存货库存大幅增加,且销售回款周期相对采购付款的滞后性,导致采购付现大幅增加,从而第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占比偏低。而第四季度销售收入持续增加,销售回款收现较大,但生产部分耗用第三季度备货,第四季度存货库存下降,从而导致采购付现下降,因此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全年最大,且占比最高。

(四)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按业务类型、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行业特点等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5)获取公司更正前后的现金流量表,复核现金流量表发生额是否正确列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验收对账后确认收入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具有合理性; 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上涨主要系2022年9月开始合作的T客户本期销售规模大幅增加所致,具有合理性;2023年度净利润上涨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上涨、毛利率上涨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更正后的现金流量表各科目金额列示准确。

二、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2023年年报显示,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22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5.66%,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0,585.11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9.48%。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作年限、销售或采购产品及服务情况、销售或采购金额、结算安排等;(2)结合相关客户及供应商的经营范围、业务资质、业务及人员规模是否与公司销售或采购金额相匹配;(3)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年限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结算安排
1	T客户[注]	2年	木箱	10,521.65	信用期90天
2	威特电梯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7年	木箱、纸箱、包装服务	3,149.69	信用期60天
3	Konica Minolta Business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	6年	纸箱	3,083.13	信用期90天
4	张家港市易华润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4年	木托盘	2,765.30	信用期60天
5	三菱电机上海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9年	木箱、包装服务	2,648.37	信用期60天
	小 计			22,168.16	

[注] 该客户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信息不适宜公开。

(接上表)

经营范围	业务资质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是否与公司销售金额相匹配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等	无需专门/特殊业务资质	467000万人民币	否	是
电梯部件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无需专门/特殊业务资质	4250万人民币	否	是
生产MFP*及生产型数字印刷系统[注]	无需专门/特殊业务资质	13500万马币	否	是
PVC塑料地砖、贴墙板、离型纸、木塑复合地板、竹塑复合地板、塑料人造革、塑料片材的设计、研发、生产、回收;太阳能光伏发电;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	无需专门/特殊业务资质	2002万人民币	否	是
电梯及大楼管理系统以及其零部件的制造及销售;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以及大楼管理系统的相关产品及零部件的销售;提供有关上述所有设备的非标工程设计、安装、改造、质量管理、维修、保养等服务;以及上述所有设备相关的应用开发、要素技术开发等受托的开发。	无需专门/特殊业务资质	5300万美元	否	是

[注] 国外客户,来自客户官网

(二)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部分客户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年限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结算安排
1	施耐德电气集团(包括以下客户)				
1-1	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	22年	纸箱、木托盘、包装辅料	2,042.21	信用期90天
1-2	施耐德(广州)母线有限公司	7年	纸箱、木托盘、包装辅料	1,024.50	信用期90天
1-3	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	6年	钢带箱、木托盘	945.76	信用期105天
1-4	施耐德(无锡)变频器有限公司	9年	纸箱、木托盘、包装辅料	918.78	信用期90天
1-5	施耐德(上海)电器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2年	纸箱、木托盘、包装辅料	860.41	信用期90天
1-6	施耐德电气设备工程(西安)有限公司	6年	纸箱、钢带箱、包装辅料	511.50	信用期90天
1-7	上海施耐德工业控制有限公司	6年	纸箱、木托盘、包装辅料	485.82	信用期90天
1-8	施耐德电气制造(武汉)有限公司	6年	纸箱、木托盘、包装辅料	435.48	信用期90天
1-9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年	纸箱、包装辅料	240.92	信用期90天
1-10	施耐德(重庆)电工有限公司	6年	纸箱、木托盘、包装辅料	188.98	信用期90天
1-11	其他			105.95	信用期90天
2	联合汽车集团(包括以下客户)				
2-1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无锡厂	16年	纸箱、木托盘、包装辅料	1,279.31	信用期90天
2-2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13年	纸箱、木托盘、包装辅料	1,035.68	信用期90天
2-3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西安厂	5年	纸箱、木托盘、包装辅料	971.05	信用期90天
2-4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17年	纸箱、木托盘、包装辅料	844.96	信用期90天
2-5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7年	纸箱、木托盘、包装辅料	605.94	信用期90天
2-6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5年	包装辅料	133.06	信用期90天
3	ABB电机集团(包括以下客户)				
3-1	ABB高压电机有限公司	19年	木箱、木托盘	2,508.40	信用期120天
3-2	上海ABB电机有限公司	3年	木箱、木托盘	1,041.83	信用期120天
3-3	重庆ABB变压器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重庆日立能源变压器有限公司)	7年	木箱、木托盘	437.32	信用期120天
3-4	上海ABB工程有限公司	5年	木箱、木托盘	269.63	信用期120天
3-5	上海ABB变压器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日立能源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3年	木箱、木托盘	19.31	信用期120天

[注]不包含销售前五名已披露的重复客户

(接上表)

序号	经营范围	业务资质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是否与公司销售金额相匹配
1					
1-1	生产低压空气断路器、低压盘柜(包括半成品及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同类商品及零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	无需专门/特殊业务资质	1100万美元	否	是
1-2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器辅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无需专门/特殊业务资质	730万美元	否	是
1-3	设计、制造和销售真空断路器、中压开关柜以及真空断路器、中压开关柜的操动机构,授予第三方中压开关柜技术的使用许可,提供真空断路器和中压开关柜的零部件和机构及相关服务,以及其他附属业务。	无需专门/特殊业务资质	10000万人民币	否	是
1-4	组装、测试、维修变频器、软启动器、电机,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	无需专门/特殊业务资质	150万美元	否	是
1-5	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及电力电子元器件,生产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生产中低压电器产品、接触器、热继电器、电动机保护开关和其他工业控制产品,生产中低压电器产品及工业控制产品等所使用的生产线测试设备、质量检验设备和自动装配设备,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	无需专门/特殊业务资质	950万美元	否	是
1-6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器辅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无需专门/特殊业务资质	1600万美元	否	是
1-7	生产接触器、热继电器、电动机保护开关和其他工业控制元件(包括半成品及元件),销售自产产品。	无需专门/特殊业务资质	1455.9万美元	否	是
1-8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无需专门/特殊业务资质	1200万美元	否	是
1-9	在批准的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与其投资相关的联络及服务活动;销售母公司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和提供售后服务。	无需专门/特殊业务资质		否	是
1-10	生产、销售电工产品、智能照明、低压电器、排风扇、浴霸、线路综合布线及与本公司产品有关的工装夹具、工具和模具,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无需专门/特殊业务资质	9000万人民币	否	是
2					
2-1	开发、匹配和生产用于车辆应用的电子控制系统(汽油发动机管理系统、汽车车身电子和传动控制系统)及其零部件、混合动力汽车和电动汽车的动力系统(包含电力电子、电机、电池组和电池管理系统)及其零部件(不包括电池单元),以及为此所需的生产和维修的设备和工具,销售自产产品。	无需专门/特殊业务资质		否	是
2-2	开发、匹配和生产发动机管理系统及其零部件;销售上述自产产品,并提供国内市场售后服务;制造合资公司自己生产所需的专用机器设备及工具;制造销售特约的维修站所用的维修设备	无需专门/特殊业务资质		否	是
2-3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	无需专门/特殊业务资质		否	是
2-4	开发、匹配和生产用于车辆应用的电子控制系统(汽油发动机管理系统、汽车车身电子和传动控制系统)及其零部件、混合动力汽车和电动汽车的动力系统(包含电力电子、电机、电池组和电池管理系统)及其零部件(不包括电池单元),以及为此所需的生产和维修的设备和工具,销售自产产品。	无需专门/特殊业务资质		否	是
2-5	开发、匹配和生产用于车辆应用的电子控制系统(汽油发动机管理系统、汽车车身电子和传动控制系统)及其零部件、混合动力汽车和电动汽车的动力系统(包含电力电子、电机、电池组和电池管理系统)及其零部件(不包括电池单元),以及为此所需的生产和维修的设备和工具,销售自产产品。	无需专门/特殊业务资质	120000万人民币	否	是
2-6	开发、匹配和生产用于车辆应用的电子控制系统(汽油发动机管理系统、汽车车身电子和传动控制系统)及其零部件、混合动力汽车和电动汽车的动力系统(包含电力电子、电机、电池组和电池管理系统)及其零部件(不包括电池单元),以及为此所需的生产和维修的设备和工具,销售自产产品。	无需专门/特殊业务资质		否	是
3					
3-1	设计、研发、制造、组装铁路系统(包括铁路、轻轨、地铁)机车的牵引电机、工业电机产品及系统以及其他相关零部件、工业自动化及机械传动设备及其它相关零部件,包括减速机、轴承、电动机、动力传输部件;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软件批发及零售,以及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工程及售后服务	无需专门/特殊业务资质	1440万美元	否	是
3-2	设计、研发、生产电动机、发电机及其配套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从事上述产品的维修、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生产设备、零部件的安装及相关配套服务	无需专门/特殊业务资质	1121.6万美元	否	是
3-3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无需专门/特殊业务资质	4864.7万美元	否	是
3-4	设计、研发、制造、加工输配电设备、整流器、工业自动化、传动及控制设备、仪器仪表及系统、自动化控制软件、工业机器人、采矿采石机械设备及建筑设备、船用配套设备、起重装卸设备、交通工具牵引设备及相关的电子、电器、机械配套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上述产品的维修、租赁、技术服务与咨询、工程设计、系统集成及售后服务	无需专门/特殊业务资质	4000万美元	否	是
3-5	设计、研发、生产电动机、发电机及其配套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从事上述产品的维修、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生产设备、零部件的安装及相关配套服务	无需专门/特殊业务资质	700万美元	否	是

(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年限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结算安排
1	南通金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注1]	2年	木箱	5,189.03	信用期30天
2	完美包装无锡有限公司	6年	木托盘	1,859.49	信用期30-60天
3	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6年	箱板纸	1,491.33	信用期30天
4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	5年	瓦楞纸	1,132.45	信用期30天
5	常熟特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注2]	2年	包装配件	912.81	信用期60天
	小 计			10,585.11	

上述相关供应商均不存在客户指定的情况。

[注1] 该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T客户产品所需原材料。

[注2] 该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纸隔挡等外协加工件,大多为手工产品,该类产品公司一年采购量在1,500万元左右,主要从两家供应商处采购。

(接上表)

经营范围	业务资质	业务规模	人员规模	关联关系	是否与公司采购金额相匹配
木质包装材料生产、销售;机械配件加工、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无需专门/特殊业务资质	2023年度收入1.5亿元左右,工厂面积3.3万平方米	120人左右	否	是
木包装箱、木材、木制品的生产、加工、租赁、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石材、五金交电、装潢材料、卫生洁具、水暖器材、化工产品及原料、日用品、纸制品的销售。	无需专门/特殊业务资质	2023年度收入5,200万元左右,工厂面积1.2万平方米	90人左右	否	是
批发零售:纸及纸制品、煤炭、淀粉及淀粉制品、油墨、光油、化工原料及产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物流仓储设备及备件、印刷机械及配件、办公用品及耗材;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无需专门/特殊业务资质	2023年度收入260亿元左右,工厂面积13000亩	1万人左右	否	是
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箱包制造;五金产品零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	无需专门/特殊业务资质	2023年度收入22.91亿元,工厂面积60-70亩	971人	否	是
纸制品包装材料生产、加工、销售;五金机电、机电设备、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玻璃制品销售。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无需专门/特殊业务资质	2023年度收入1800万元左右,工厂面积0.4万平方米	25人左右	否	是

由上表可知,公司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注册资本、经营规模与公司对其销售、采购金额相匹配,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2023年度销售出库列表、采购入库列表,了解前五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明细,与入账金额进行核对,同时对前五客户、供应商本期销售金额、采购金额及期末余额进行函证;

(2)获取并检查前五名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合同,了解公司与其的结算安排;

(3)获取公司提供的前五名客户、供应商的经营情况,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年限、注册资本、业务规模、人员规模等信息;与客户、供应商中的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销售收入数据、人员规模数据进行核对,交叉对比销售金额、采购金额与前五名客户、供应商经营规模,分析匹配性;

(4)获取并查阅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并通过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公司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情况,同时查询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核查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合作历史稳定,前五名客户、供应商的经营范围、经营规模与公司对其销售金额、采购金额相匹配,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4-019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度报告摘要》更正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511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已对《监管工作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现根据回复内容对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情况

(一)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14,159.40	80,614,159.40	174.59	325.58

(二)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变更前	变更后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14,159.40	80,614,159.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774.74	-29,260,485.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34,432.74	-12,434,432.74

二、《2023年年度报告》更正情况

第二节公司简介及主要财务指标

九、2023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3年第三季度(7-9月份)		2023年第四季度(10-12月份)	
	报告披露金额	更正后金额	报告披露金额	更正后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8,330.69	30,518,330.69	59,442,701.13	30,842,701.13

三、《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情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3年第三季度(7-9月份)		2023年第四季度(10-12月份)	
	报告披露金额	更正后金额	报告披露金额	更正后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8,330.69	30,518,330.69	59,442,701.13	30,842,701.13

上述修订不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或经营成果造成影响,修订后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26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捐赠概述

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支持教育与公益事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外捐赠,预计2024年度对外捐赠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4.5万元,捐赠于各类社会公益、慈善事业,本次对外捐赠额度预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如后续发生涉及关联交易的对外捐赠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另行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外捐赠审议程序

2024年6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4年度对外捐赠的方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品牌影响力。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负责2024年度相关捐赠事项的实施及捐赠协议签署等具体事项。

三、对外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支持教育和公益事业,切实承担社会责任的体现,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公司对外捐赠来源于自有资金,不会对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27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线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吴艳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均以通讯方式参会。与会监事以通讯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研究审议,监事会形成决议如下: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25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18日核发《关于同意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0号)。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并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09,438.55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889.4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549.11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3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22号)。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进度(%)
1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扩产建设项目	26,659.19	10,293.99	38.6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69.47	2,562.89	15.95
3	补充运营资金	13,000.00	9,990.88	76.85
	合计	55,728.66	22,847.76	41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1、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4年12月, 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认真研究论证,在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 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再次进行调整, 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扩产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2、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公司"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扩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配套主体结构建设正在实施中。因过往土地达到交付条件时间迟延、公共卫生事件等外部环境导致项目前期施工进度延缓。

另外,因2024年4月以来广州持续暴雨等恶劣天气,导致楼面施工基本都是暂停状态,地下室建设工作工作量增加,施工进度严重拖慢。春节期间用工荒,因施工人员安排不足等原因,导致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目前,市政道路规划对永久性的水电设施投入的影响,上述项目的主体结构及工程进度放缓,无法达到联合验收的条件。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资16,069.47万元,公司重点专注于针对自动化测试、高速数据总线测试、射频测试、IC测试四个领域,在提升研发及创新能力的同时,缩短新产品的研发周期,提高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的能力。该等产品的研发生产系基于客户实际需求及行业新产品预研,公司还在积极接触相关领域的下游客户以确定最新的研发需求。因此,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配套附属建筑物建设以及主要设备采购为匹配自身产品研发进度而相应放缓。

综上,考虑到行政审批、气候条件、施工能力及产品研发需求等多重因素对项目进度的影响,现结合项目进展实际情况,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计划"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扩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由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 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审议程序与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4-056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贵州证监局警示函等函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州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2号)(以下简称"《[2024]12号决定》")、《关于对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健、黄巨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以下简称"《[2024]13号警示函》")、《关于对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并对高健、黄卓为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4号)(以下简称"《[2024]14号警示函》"),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一、具体内容

(一)《[2024]12号决定》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作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天成或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在*ST天成2017年转让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中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该事项未按规定告知上市公司予以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第一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第一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后续将根据核查情况采取下一步监管安排。你公司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积极筹措偿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2024]13号警示函》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健、黄巨芳: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你公司未及时完整披露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汇银)2016年以来股权转让、转回事项,未按规定披露2017年转让国华汇银时产生的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此外,因国华汇银会计处理问题,导致相应年度报告披露不准确。二是你公司因部分借款利息、罚息、违约金等计提金额不准确、开发支出资本化金额不准确、市场费用跨期、收入成本核算不准确、管理费用未及时入账、坏账准备计提不准确等问题,导致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不准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你公司时任代董事长、总经理、代董秘高健,时任财务总监黄巨芳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第五十八条规定,对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不准确行为负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高健、黄巨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后续将根据核查情况采取下一步监管安排。请你公司及相关人员认真汲取教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增强合法合规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2024]14号警示函》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健、黄卓为:

经查,你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中多处财务数据不准确。此外,你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关于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中相关年份、内容存在差错。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你公司代董事长高健、董事会秘书黄卓为违反《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对该行为负主要责任。

根据《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对高健、黄卓为采取监管谈话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请你公司及相关人员认真汲取教训,加强内部控制,建立低级披露错误的内部追责问责机制,从源头上杜绝此类错误发生,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请高健、黄卓为等相关人员后续根据我局要求,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对上述警示函所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公司将认真汲取教训,严格按照贵州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向贵州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公司将持续加强相关责任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就本次事件所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真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4-038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25日(星期二) 下午 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18日(星期二) 至06月2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orun@coru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04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25日下午15:30-16:3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25日 下午 15:3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潘立贤先生,财务总监李清林先生,董事会秘书张飞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25日 下午 15:30-16:3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18日(星期二) 至06月2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orun@coru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小涵

电话:0731-88983638

邮箱:corun@coru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4-037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4年6月17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4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78	科力远	2024/6/6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因公司统筹工作安排需要,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基于慎重考虑,为保证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决定将原计划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24年6月17日召开。此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17日14点 00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7日

至2024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4年4月27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四、其他事项

1、登记时间不变: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联系人:李小涵

联系电话:0731-88983638

邮箱:corun@corun.com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4-039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宜丰县金丰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锂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金丰锂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丰锂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280.88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本次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孙公司金丰锂业为满足资金需要,在赣州工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5,000万元新增融资租赁借款,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保证担保合同》,担保期限为债务人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以及因日常经营发生的各项履约类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99,3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丰县金丰锂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4MA7EQB1A2R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0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工信大道16号

法定代表人:张聚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储能材料、器件和储能系统的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创新、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矿石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云母制品制造,云母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池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3,229.13	237,722.67
负债总额	216,334.04	212,946.71
净资产	26,895.09	24,775.96
财务指标(万元)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652.49	9,271.16
净利润	-14,769.88	-2,089.1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宜丰县金丰锂业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5000万元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孙公司金丰锂业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金丰锂业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 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金丰锂业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95,887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90,887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的146.1%、144.25%。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